

香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H股的類別會議相關要求；(b)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D，該附錄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款及其他屬要求；(c)刪除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制度；(d)刪除必備條款要求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仲裁條款；(e)刪除將內資股與H股視作不同類別所產生的問題的其他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需要修訂其現有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與H股在中國法律下屬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作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種股份所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清盤時資產分派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根據該等條件，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則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權利，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中國交易所及聯交所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中國法規(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作不同類別的股份。此外，聯交所已在該等條件中說明其爭議仲裁規則已無必要，該等要求的刪除將其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海外發行人的條款(並無類別股東仲裁規則)達成一致。該等條件強調，上述條款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將享有其公司章程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他們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或香港法律提出法律訴訟尋求行使其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須待本公司2023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2023年第二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2023年第一次類別大會(「股東類別大會」，全部均於2023年5月19日舉行)(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統稱「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議決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因應中國法規變動而生而

的 後 生。本公司將 各股東會議上提呈一項有關章程
之 別決議案以 股東批准。 章程 外，現有本公司 公 章程之其他
細則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鑒 章程 ，董事會建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
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修訂」)。議事規則 須待股東 各股
東會議上以 別決議案 式批准且章程 各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後，
。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 所採納的最終章程 對議事規則 相
應 整。有關各項議事規則 的 別決議案將 各股東會議上提呈以 股
東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本公司 公 章程 上市規則有關要求載有(其中 括)章程 議
事規則 進一步 情的通，將 切 行情況下 快 發予本公司 股
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4

本公告 期，董事會 括執行董事肖東生 生 石磊 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 生、呂
崑 生、朱凌潔 生 周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 易女士、趙迎 女士 鍾偉
生。